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1〕200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委，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、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农办种〔2021〕4号），我委制定了《上海市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1年8月2日

上海市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农办种〔2021〕4号），结合本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，决定集中开展为期半年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，行动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决策部署，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、以集中整治为抓手，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，加快推进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，继续保持高压态势，严厉打击侵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，严格品种管理，为激励原始创新、净化市场、促进种业振兴营造良好环境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本次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区级自查和市级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各区农业农村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。由市农业农村委种业管理处、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、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成市级专项检查组，在关键时间节点赴重点地区制种基地、企业、市场，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检查。

三、行动时间

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。具体分为三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（7月），动员部署阶段，制定方案；

第二阶段（8-11月），具体实施阶段，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落实；

第三阶段（12月），总结验收阶段，全面完成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任务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严格品种试验监管。对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区试、引种试验、联合体和绿色通道试验基地（点）开展全覆盖检查，严格品种管理，建立健全试验主体退出机制。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，开展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清理工作，依法严肃处理违法违规登记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种业管理处、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、各区农业农村委）

（二）加强种子基地检查。以制种企业生产备案、委托合同、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等内容为重点，开展种子生产基地专项检查，对水稻制种基地检查全覆盖，严厉打击侵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、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、各区农业农村委、）

（三）开展企业和市场检查。在用种高峰期对种业企业、销售门店、网络销售平台等加密检查频次，对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

抽查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50%，对被抽查门店备案经营品种抽样覆盖不低于 30%，发现问题从严查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、各区农业农村委）

（四）查处重点案件。以品种权侵权、制售假劣、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，加大案件查办力度。对于跨区域、重大负责案件由市级查办或组织查处、挂牌督办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。达到移送条件的案件，向公安部门移送率为 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、各区农业农村委）

（五）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。推动出台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意见，完善种业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种业管理处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农业农村委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主体责任，强化农业农村、法院、司法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配合，对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要及时指导，及时解决，不留隐患。

（二）压实属地责任。各区农业农村委要按照专项行动任务夯实责任，制定具体落实方案，明确工作重点、落细落小，抓好具体实施。要加强信息沟通，12 月 15 日前将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送我委种业管理处

（三）强化培训宣传。开展种业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种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，曝光典型违法案例。通过开展“放心农资（种子）下乡进村宣传周”等活动，向农民传授识假辨假知识和依法维权知识。举办种业管理、科研、生产、经营人员培训班，将“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”纳入培训内容，加强政策宣传，不断提高全社会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。

（四）畅通举报渠道。在农业农村部种业案件投诉举报平台基础上，各区农业农村委应向社会公布本区域举报电话或其他受理形式，同时，要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，及时核查处理举报线索和转办案件，做到件件有着落。

联系人：市农业农村委种业管理处 杜兴彬

电话：021-23117592，邮箱：shzyglc@163.com